

证券代码：300596

证券简称：利安隆

公告编号：2021-010

##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，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2,993,191.27 元。为了回报投资者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，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 15%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总股本 205,010,42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.1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4,077,240.3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。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

##### 1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0 年 3 月 8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、监事会均认为本次利润分配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，有利于为股东实现回报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## 2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该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发展战略相匹配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

果，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上述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9日